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具体地说，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本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并将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 1979 年制定、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本质；二是刑法的法律特质。

（一）刑法的阶级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

有制和阶级，刑法这才作为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的产物而产生。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其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按照阶级本质的标准，刑法可分为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是剥削阶级刑法的共同本质。应该看到，剥削阶级刑法为了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了罪的人，也有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否定其阶级本质。我国刑法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真正的民主性。

（二）刑法的法律特质

刑法的法律特质，是指刑法这一部门法所独有的特征。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类别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地说，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刑法则不同，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调整对象为标准，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无论哪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都要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那么，这种社会关系就进入了刑法调整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从调整方法上讲，是一种“先礼后兵”，没有刑法做后

盾，其他部门法就难以得到切实的贯彻。第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是具有强制性的，违法的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刑法对犯罪分子规定的刑罚是最严厉的法律后果，它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乃至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新中国第一部刑法的制定

新中国刑事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具有里程碑意义。

建国之初，国家明令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全部法律，同时着手建设新法制，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些单行刑法，同时，我国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也开始启动。

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从1950年到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这两个稿子，均因当时条件尚不成熟而未予公布。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刑法典的起草工作随后启动，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法律室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共写出了13稿。至1957年6月28日，共写出第22稿。该稿经过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审查修改，又经过人大法案委员会审议，发给参加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征求意见。这次会议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将

第 22 稿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1957 年“反右”斗争开始，法律虚无主义思潮抬头，刑法草案非但没有公布，此后三四年时间里，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十年动乱之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党和国家对法制建设日益重视，从 1978 年 10 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改班子，对第 33 稿进行修改，并先后写出两个稿子。1979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3 月，起草班子以刑法草案第 33 稿为基础，根据新出现的一些情况，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又写出了两个稿子。第二个稿子于同年 5 月 29 日获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最后于 1979 年 7 月 1 日获得一致通过，7 月 6 日正式公布，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中国第一部刑法从此诞生。

二、刑法的修正过程

刑法生效实施以后，国家改革开放中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惩治防范犯罪的任务仍然很重，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地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通过了一系列单行刑法，分别有：198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 年 6 月 10 日《关于处理逃跑和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 年 3 月 8 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7 年 6 月 23 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8 年 1 月 21 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 年 9 月 5 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 年 11 月 8 日《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90 年 6 月 28 日《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 年 12 月 28 日《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 年 9 月 6 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決定》；1993 年 2 月 22 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 年 3 月 5 日《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 年 7 月 5 日《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5 年 2 月 28 日《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在 80 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上述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有利于对司法实践的规范与指导，但是，在刑法典之外，还存在如此众多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体系上显得零乱，适用起来也不方便。此外，某些单行刑法出台之后，刑法原有条文的规范究竟是否还有效，不甚明确，司法实践中，对某些罪既引用刑法典的条文，又引用单行刑法相应条文（贪污罪、受贿罪等）。再者，单行刑法往往出于一个时期内的实际需要而仅就某一类或某几种相近似的犯罪作出修改补充，与其他罪种缺乏照应，在法定刑上造成罪刑结构的失调。诸如此类的问题通过几个单行刑法的修修补补难以解决问题，全面修改刑法势在必行。

三、刑法的全面修订

自 1982 年起，国家有关机关就决定修改刑法，直至 1997 年 3 月新的刑法公布，前后经历了 15 年的时间。刑法修改可分为酝酿准备、初步修改、重点修改、全面系统修改以及审议通过五个阶段，前四个阶段到 1996 年结束。1996 年 4 月下旬起，国家立法机关开始了全面修改刑法的工作，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刑法修改研讨会，并集中时间邀请一些专家学者与立法机关同志详细

研究刑法修改的具体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1996 年 8 月 31 日形成了《刑法总则修改稿》和《刑法分则修改草案》。在进一步修改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编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发往全国各地及有关方面征求意见。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北京召开大型刑法修改座谈会，邀请中央政法委、中纪委、国家公、检、法、司、国家安全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地方公检法部门以及法律专家学者，共约 150 人参加，征求对 1996 年 10 月 10 日《刑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在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交 1996 年 12 月下旬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1996 年 12 月 24 日至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初步审议《刑法修订草案》，此后，在 1997 年 2 月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召开前，国家立法机关就刑法修改问题又召开两次重要的研究会议：一是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在京召开刑法修改高层协调会，对提交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改草案》中一系列重大的、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达成了共识。二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召开的《刑法修订草案》审议修改会议，对《刑法修订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修改。199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再次审议了《刑法修订草案》。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14 日召开的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审议与通过刑法修订草案是大会的重要议程。提交这次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共 15 章，449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于 1997 年 3 月 6 日向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作了《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刑法修订草案》的某些内容又作了一些修改,并使(刑法修改草案)达 452 条。经过审议,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在 3 月 6 日(刑法修订草案)基础上经过进一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并提交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进行最后审议和表决。1997 年 3 月 14 日,出席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的 2720 名代表经过表决,以 2446 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予以公布,根据修订刑法典第 452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第 83 号国家主席令,修订后的刑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刑法的修改不可能一劳永逸,刑法总是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发展的,这是一种规律,整个法治文明就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它具有两层含义:一个是广义的;另一个是狭义的。广义的刑法体系由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组成;而狭义的刑法体系仅指刑法典的体系,我国现行刑法典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每编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典第一编总则共 5 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共 10 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 1 章和第 5 章外，其他章均设有节；刑法分则大部分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 3 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 6 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包含的罪名多而且庞杂，因而这两章下设立 3 节。刑法典除总则和分则外，第三部分为附则。刑法附则部分只有一个条文，即第 452 条。该条内容一方面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另一方面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后的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罚规范的失效。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及规范含义的阐明。解释刑法的必要性及意义有：（1）刑法条文与规范本身具有一定的抽象性，而社会生活是具体的，要使抽象的条文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需要对刑法进行解释。（2）刑法条文与规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社会生活具有多变性，为使刑法适应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就必须解释刑法。

关于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这里介绍两种分类。

（一）根据解释的效力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具体地说，就是当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司法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所进行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对于堵塞刑法规范中的漏洞，使刑法规范适应纷繁复杂的犯罪活动，维护刑法规范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从理论上说，刑法的立法解释有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专门条文对有关术语进行的解释。例如刑法第 93 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刑法分则中也有立法解释的成分。例如刑法第 357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此外，刑法第 367 条还对淫秽物品作了解释。（2）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改说明中作出的解释。（3）刑法在实施中发生分歧，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第 4 项的规定，解释法律是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之一。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33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1981 年 6 月 10 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1979 年刑法典实施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分别作过不少解释，此外，“两高”还就某些犯罪案件如何具体适用法律，多次联合作出解释。1997 年 3 月修订的刑法典生效后，上述司法解释从法理上讲应自然失效，但是，在“两高”对有关刑法问题作

出新的解释之前，如果原有的司法解释内容不与新刑法典相抵触，在实践中仍可起参考作用。

3.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有关专家学者及有关宣传机构、社会团体等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教材、专著、论文、案例分析中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具有法律效力；而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效力，属于无权解释。学理解的积极意义有很多：（1）有助于理解刑法的含义，以便于完善刑法、准确司法。（2）有助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3）有助于刑法理论的繁荣。

（二）根据解释的方法分为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含义，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根据立法精神，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与限制解释。扩张解释，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出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义于其字面意思的解释。

第四节 刑法的任务

一、刑法任务的概念

刑法的任务，是指适用刑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刑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和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刑法任务的内容

根据刑法第 2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犯罪，二是保护人民。这两个方面是有机统一的，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

（一）刑法的惩罚任务

我国刑法的惩罚任务包括惩罚对象和惩罚手段两方面。惩罚对象是罪犯；惩罚手段是刑罚。

（二）刑法的保护任务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法的保护任务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2）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社会秩序。

第五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刑法立法、司法活动的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第 3 条至第 5 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此外，我国学者认为，罪责自负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也应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此条规定的是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中的头号原则，其基本涵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价值在于保障人权。

从思想渊源讲，罪刑法定最早可以追溯到 1215 年英王约翰签署的大宪章，其中第 39 条规定：“凡是自由民除其贵族依法判决或遵照国内法律之规定外，不得加以扣留、监禁、没收其财产、褫夺其法律保护权，或加以放逐、伤害、搜索或逮捕。”到了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封建刑法中罪刑擅断的黑暗现实，以三权分立理论与心理强制说为理论基础，明确提出了罪刑法定主义。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罪刑法定这一学说得以立法化，资产阶级在宪法和刑法中将其确认。今天，世界各国大都规定或认可了这一刑法原则。

我国 1979 年刑法典没有规定罪刑法定原则，但是，无论是从立法规定，还是以此后的司法实践来看，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是得到认可的，只不过不够明确与严格，尤其类推制度的存在，对罪刑法定原则是一个冲击。1997 年 3 月修订的刑法典，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废除了类推，在完整意义上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派生出以下几个子原则：（1）禁止类推；（2）排斥习惯法；（3）刑法不溯及既往（有利于被告的除外）；（4）禁止绝对不定期刑。除此之外，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立法明确化，即条文文字清晰，意思确切，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般原则，我国宪法第 33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因此，刑法也在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可具体分解为以下几个部分：（1）定罪上的平等。指对于相同类别的主体，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不得因某些人具有特权而逃避制裁。（2）量刑上的平等。指对于犯相同罪行的人，适用相同的量刑的标准，不得任意加重或者减轻。（3）行刑上的平等。是指被判处刑罚的人应当受

到相同的处遇，不得因社会地位的差别而在刑罚执行上受到不同的处遇。^①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其核心精神是“同样情况同样对待”，因此，不同的犯罪主体就应区别对待，从立法上说，法律规定对特定的犯罪主体的不同定罪处刑标准是合理的；从司法来说，对不同情节的犯罪人在量刑上有所区别，也是应该的；对行刑过程中有不同表现的服刑人分别予以减刑、假释等处理也是正确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律和法官对身份、情节的价值确认应该是科学的。例如，对于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犯罪后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等诸如此类的规定，因为对所有人都一样适用，所以，是体现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大的罪，就应处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罪重罪轻，应当考虑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本身和其他各种影响刑事责任大小等因素。

我国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就是罪刑相适应原则，它指导着立法与司法活动，首先，刑事立法对各种犯罪的处罚原则规定，对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制度以及各种犯罪法定刑的设置，不仅要考虑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而且要考虑行为人的 人身危险性。其次，在刑事司法中，法官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不仅要看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而且要看整个犯罪事实（罪行与罪犯）的各方面因素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我国刑法典全面贯彻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1）罪刑相适应原则是确定刑法分则中每一具体犯罪法定刑的依据，每个犯罪的法定刑的轻重设置以犯罪轻重为转

^① 参见陈兴良著：《刑法释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997 年版，第 75 页。

移。(2)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总则中确定处罚原则与制度的依据,如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各种共同犯罪人的处罚原则,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制度,缓刑、减刑、假释制度。不仅如此,罪刑相适应原则还是刑法完善与发展的一项原则。可以预言,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今后一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会发生变化,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刑法势必会提高或降低这些犯罪的法定刑。

四、罪责自负原则

这一原则虽然没有在刑法上加以规定,但我国学者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它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① 罪责自负原则的基本含义是: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不能株连那些与犯罪无关的人。

在长期的封建司法制度中,株连无辜一直是其重要特征,株连制度是反人道的,反科学的,应彻底予以废除并肃清其流毒。我国刑法贯彻了罪责自负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刑法第 13 条规定了犯罪概念,明确规定了犯罪的基本特征,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株连制度。(2)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理念,进一步解决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从形式要件上否定了株连制度。(3) 我国刑法第 25 条对共同犯罪下了一个科学而明确的定义,即“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就是说,构成共同犯罪的,只能是主观上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客观上进行共同犯罪活动的人,这就将那些与犯罪分子只有亲属、朋友关系而没有参与犯罪活动的人排除在外。(4) 我国刑法第 59 条规定:“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 页。

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综上所述，我国刑法尤其是总则部分贯穿着罪责自负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不放纵一个罪犯，不冤枉一个好人。

五、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我国学者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也视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①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是指对犯罪的认定和处罚，必须把行为的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有机结合起来，主观上要有故意或过失危害社会的心理，客观上要有这种危害社会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当行为人的主观意思和其所实施的客观危害行为相统一时，才能对行为人定罪与处罚。

人的行为与其思想是紧密联系的，思想决定行为，行为表现思想。只有受思想支配的行为，才具有法律意义，只有受自己思想支配的危害行为，才能令其承担法律责任。这就是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理论基础。

我国刑法无论是总则还是分则都贯彻了这一原则。在总则部分，刑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了犯罪故意和过失的概念，其中揭示：任何一种犯罪，都是在犯罪故意或过失支配下所实施的行为。刑法第 16 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这就从反面规定了缺乏犯罪主观要件的意外事件，不能客观归罪。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对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精神病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刑法第 20

^① 参见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 页。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4 页。

条和第 21 条分别规定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不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其理论基础是，这两种行为客观上没有社会危害性，行为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其主观方面是出于正当合法的目的而进行防卫或避险。刑法第 22 条至第 24 条分别规定了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而未包括犯意表示，也说明我国刑法是不惩罚思想的。

我国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犯罪的主客观方面的要件，是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具体化。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具体可分为刑法的时间效力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问题。

1. 刑法的生效时间

刑法的生效时间有两种情况：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例如，我国刑法典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之所以间隔一段时间才生效，是因为新刑法典的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时间进行宣传、学习，使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司法人员做好实施新法的思想、业务及组织准备。

2. 刑法的失效时间

刑法失效也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失效。例如，新刑法典第 452 条第 2 款规定，“附件一”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 15 个单行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予以废止。二是自然失效。新法施行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具有

同类内容的旧法就自然失效。少数情况下，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然失效。

3.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从各国刑法的规定看，关于溯及力问题有以下几个原则：（1）从旧原则。即新法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没有溯及力，完全适用旧法。（2）从新原则。新法有溯及力，即新法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一律适用。（3）从新兼从轻原则。新法原则上溯及力，但旧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时，按照旧法处理。（4）从旧兼从轻原则。新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时，按照新法处理。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第1款）“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第2款）因此，对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7年10月1日新刑法典生效以前发生的行为，应按不同情况区别处理：

（1）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典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新刑法典没有溯及力。

（2）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但新刑法典不认为是犯罪的，只要这种行为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就应适用新刑法典。新刑法典有溯及力。

（3）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典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照新刑法典总则第4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原则上按当时的法律追